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该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丹云

汪年俊

曾庆生

日期：2017年8月22日